

# 光证资管-逸锬保理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推广公告

光证资管-逸锬保理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4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399号）。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8日正式推广。

## 一、销售及定价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

## 二、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推广期目标募集规模为7.3039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6.9387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0.3652亿元，由逸锬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 三、投资者要求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当为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其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位；

7、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逸锬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四、参与原则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认购和缴款；

(2) 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间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间不可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RMB：1,000,000 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RMB：1,000,000 元）的整数倍。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逸锬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五、募集资金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

2、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3、账号：36760188000052816

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光证资管-逸锬保理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光证资管-逸锬保理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并签署《光证资管-逸锬保理供应链金融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关于本专项计划推广设立及挂牌交易的具体事项，请参见前述文件。

在推广期，如果所有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目标募集规模，经会计师验资后，推广期提前终止，管理人即可宣布专项成立。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